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21〕82号

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 合格评估的通知

教督〔2021〕1号

三、查找差距、分析成因、提出对策，推动教学基本条件建设、强化教学管理、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参评高校原则上不得申请推迟评估，要认真做好评估准备工作，研究编制《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以下简称《自评报告》），并于2021年1月15日前将《自评报告》报教育部高等教育评估中心。评估中心于2021年3月15日前完成对参评高校的书面材料审核工作。

《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和合格评估等文件要求，做好基本教学条件、基本教学管理和基本教育质量等方面关键数据梳理，其中：自有专任教师应专门承担教学任务，高校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缴纳个人所得税、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外聘教师应承担教学任务（公办学校教师未经所在学校同意不得在民办学校兼职），高校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劳务费并缴纳个人所得税；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和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等有关统计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合格评估文件有关规定及要求，具备相应的会计凭证；教学行政用房等其他数据统计应符合相关规定。

三、认真做好信息公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监督参评高校在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 40 日将《自评报告》、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自有专任教师名单、外聘教师名单、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表等评估材料在学校内网及二级学院公示栏进行公示（附件 3），公示期至我办正式下达评估结论为止。

四、深入开展材料审核。参评高校要在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 30 日将《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报省级教育行

如发现评估材料和数据存在问题或不实，将认定为评估作假
~~并按规定严肃处理。~~

我办委托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组织专家组现
场考察，有关事宜由该中心另行通知。

我办联系人和电话：陈江璋，010-66097825

电子邮箱：moepgc@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816

- 附件：
1.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参评高校名单
 2.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清单
 3. 关于 XX 学校 2022 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材料的公示



附件 1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参评高校名单

河北省

河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山西省

太原学院、山西应用技术学院、山西工程技术学院

辽宁省

辽宁警察学院、辽宁理工学院、辽宁传媒学院

黑龙江省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上海市

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思博学院

江苏省

南京晓庄学院、苏州职业大学、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省

浙江树人大学、浙江万里学院、浙江东方学院

安徽省

安徽新华学院、安徽工商职业学院、安徽同升学院

福建省

福建工程学院、福建农林大学东方学院、福建江夏学院

江西省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

山东省

山东女子学院、山东协和学院、山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省

河南口音非常纯正，其方言相当丰富，位居全国之首。

方言种类繁多，

如豫东方言、豫西方言等。

方言种类繁多，

附件 2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
1	评估材料公示情况说明	1. 包括公示材料名称、公示时间、公示方式和地点、师生反馈情况（如有）等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 1. 须与学信网数据保持一致
2	在校学生名单	2. 包括学生类别、学号、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入学年份、所在学院、专业、年级、班级等 3.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和 EXCEL 电子版
3	学校教职工花名册（按自有专任教师、辅导员、实验技术人员、行政人员等类别分类）	1. 包括工号、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出生年月、入职时间、教学单位或部门、学历学位、职称、社保编号、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和 EXCEL 电子版

附件 3

关于 XX 学校 2022 年本科教学工作 合格评估材料的公示

(格式文本)

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求，现将我校《本

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材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一、学校概况

XX 学校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立的一所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学校位于中国湖南省长沙市，校园面积 1500 亩，校舍建筑面积 50 余万平方米，图书馆藏书 200 余万册，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1.5 亿余元，设有 18 个二级学院，56 个本科专业，涵盖工、理、文、法、经、管、艺、哲等八大学科门类，现有在校生 15000 余人。

二、教学工作

学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办学理念，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大力加强内涵建设，教学质量显著提升。近年来，学校在湖南省本科高校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连续获得优秀等级，在湖南省普通本科院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连续获得“优秀”等级。

三、评估材料

本次公示的评估材料包括：学校概况、教学工作、评估报告、支撑材料等。评估报告和支撑材料可登录学校网站（[http://www.xx.edu.cn](#)）查看。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731-12345678；电子邮箱：xx@xx.edu.cn。

五、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0731-12345678；电子邮箱：xxjsgc@xx.edu.cn。

附件 4

XX 学校 2022 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材料 真实性承诺书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等评估文件要求，我校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研究编制了《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和有关支撑材料，现按要求提交你办作为评估材料。

我校承诺：我校已对所提供评估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

实无虚假信息。如果出现弄虚作假情况，自愿承担所有后果。

学校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